

正宁县人民医院工作证设计制作合同

合同编号: XSKwh2024-012

甲方: 正宁县人民医院

乙方: 庆阳新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正宁县财政局《正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-2025 年机动车辆维修保养、印刷及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供货合同》中的相关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经过友好协商,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需求

合同备案号: 2024KJXP0036 甲方计划为工作人员制作工作证(胸牌),分为政工类、医生类和护士类,现委托乙方进行设计及制作。

政工类: 材质 PVC 彩印热压, 1.1mm (25+60+25), 9.5*6 厘米, 圆角打孔, 带金属两用夹;

医生类: 相纸彩印, 7.5*4 厘米亚克力胸牌夹层, 磁吸;

护士类: 相纸彩印, 7.5*2.0 厘米亚克力胸牌夹层, 磁吸。

序号	项目	材质	尺寸	数量	单位	市场价	成交价	优惠率	金额
1	政工类胸牌	PVC 彩印热压成型, 1.1mm (25+60+25), 圆角打孔, 带金属两用夹;	9.5*6 厘米	226	付	20	18	10%	4068
2	医生类胸牌	相纸彩印 8*4 厘米 亚克力	7.5*4 厘米	100	付	14	12	14%	1200
3	护士类胸牌	相纸彩印, 7.5*2.0 厘米亚克力	7.5*2 厘米	161	付	10	8	20%	1288

地址: 正宁县南环路 26-1 号 电话: 15193646495 办公: 09346145485
QQ: 793195941 E-mail: 793195941@qq.com 开户行: 正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对公账户: 540030122000030825

4	相片采集与处理	处理标准5寸电子照	5寸	487	个	6	5	17%	2435
合计									8991.00

本合同金额共计贰仟柒佰玖拾元整（8991.00）。

三、完成时限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制作，要求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大写：捌仟玖佰玖拾壹元整（8991.00）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出具正式税务发票报账。

六、特别约定

所有照片提供清晰电子版，具体标准为：尺寸12.7*8.9厘米，像素为300像素/英寸，统一红色背景，分科室打包。

七、质量承诺

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样稿进行制作，对质量做如下承诺：本次制作的工作证（胸牌）在半年内出现非人为原因的破损、褪色，乙方无条件换新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，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
3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附：设计样稿及制作清单

甲方：正宁县人民医院
(签章)

法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地址：正宁县永和路1号

电话：0934-6121900

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21日

乙方：庆阳新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(签章)

法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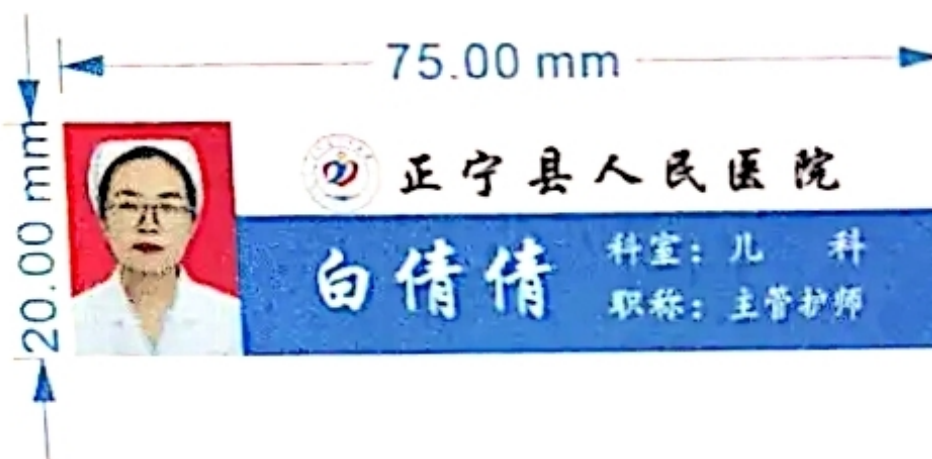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正宁县南环路

电话：0934-6145485

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21日



护士类样图



政工类样图

